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華潤紫竹之建議內部重組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有關建議內部重組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22日，華潤雙鶴與北京醫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潤雙鶴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北京醫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潤紫竹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115,453,100.00元（相當於約3,431,360,044.34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華潤紫竹持有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60.1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內部重組構成本公司出售於華潤紫竹的權益。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內部重組的完成取決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故建議內部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有關建議內部重組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22日，華潤雙鶴與北京醫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潤雙鶴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北京醫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潤紫竹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115,453,100.00元(相當於約3,431,360,044.34港元)。於完成後，華潤紫竹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19%權益並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建議內部重組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4年3月22日

(2) 訂約方

- (a) 北京醫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 (b) 華潤雙鶴(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讓人。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3)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華潤雙鶴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北京醫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潤紫竹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115,453,100.00元（相當於約3,431,360,044.34港元）。

於建議內部重組完成之前，華潤紫竹由本公司通過北京醫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於完成後，本公司於華潤紫竹持有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透過華潤雙鶴（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60.19%，而華潤紫竹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4) 代價

建議內部重組的代價將為人民幣3,115,453,100.00元（相當於約3,431,360,044.34港元）。

代價乃計及根據華潤紫竹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於2023年12月21日發出的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對華潤紫竹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評估報告，華潤紫竹全部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3,115.4531百萬元，其乃於評估基準日（2023年8月31日）基於收益法進行估值。截至本公告日期，向中國華潤提交評估報告的必要備案已經完成。

代價將由華潤雙鶴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分三期支付：

- (i) 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代價的70%（即人民幣2,180,817,170.00元，相當於2,401,952,031.03港元）；

- (ii) 於有關建議內部重組的華潤紫竹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備案後六個月內：代價的10% (即人民幣311,545,310.00元，相當於343,136,004.43港元)；及
- (iii) 於有關建議內部重組的華潤紫竹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備案後一年內：代價的20% (即人民幣623,090,620.00元，相當於686,272,008.87港元)。

預計華潤雙鶴將使用內部資源及外部銀行融資支付代價。

(5) 先決條件及完成

建議內部重組須待達成 (或華潤雙鶴書面豁免) 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北京醫藥及華潤雙鶴各自已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內部授權；
- (ii) 建議內部重組已獲得中國華潤的相關批准；
- (iii) 北京醫藥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華潤紫竹相關文件的過戶，包括但不限於其營業執照、會計記錄及賬簿、印章及合同；及
- (iv) 北京醫藥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北京醫藥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時或之前遵守協議、責任及條件。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 (或獲豁免) 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支付第一期代價後進行，於完成後，華潤雙鶴將享有作為華潤紫竹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第14.06A條及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

由於評估報告乃根據收益法編製，故其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溢利預測。

評估的主要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評估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設全部有待評估的資產均已處於交易過程，且估值師按照有待評估的資產於模擬市場上的交易條件進行估值。
- (2) 公開市場假設：其乃對資產擬進行交易所在市場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有關市場條件下將如何受影響進行假設。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展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彼等的交易決定都是在自願、理智、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基準下進行。
- (3) 持續使用假設：其乃對資產擬於市場交易的條件以及資產在有關市場條件下的狀態進行假設。被評估資產被假設為處於使用狀態，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被假設為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 (4) 持續經營假設：其乃假設被評估資產為被評估企業的所有資產。作為業務實體，企業須根據其業務目標於其經營所在行業持續經營。業務經營者應承擔責任，依法經營業務，並具備產生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

有關評估報告所用評估方法的假設：

- (1) 假設中國現行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中國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2) 假設截至估值基準日期，企業繼續基於實際情況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
- (3)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履行其職責。
- (4)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 (5)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 假設根據企業目前的管理方法和標準，其業務範圍及經營方式與目前的方向保持一致。
- (7) 假設利率、匯率、稅基、稅率和政策性徵費等並無重大變化。
- (8) 假設企業的預測年度現金流量將統一產生。
- (9) 假設企業的產品或服務於評估基準日後仍保持當前的市場競爭力。
- (10) 假設企業的研發能力和技術進步於評估基準日後將繼續保持現有水平。

- (11) 結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號]，假設被評估企業尚未形成計入其當期研發費用的無形資產，並估計於預測期內任何可抵扣金額可自除稅前損益內悉數扣除。
- (12) 華潤紫竹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假設華潤紫竹於預測期內能繼續獲得國家高新科技企業證書，並能享受15%的稅收優惠政策，並假設華潤紫竹的附屬公司秦皇島紫竹藥業有限公司及北京紫竹醫藥經營有限公司按估計的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13) 不存在對企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預測因素。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本公司委聘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而評估報告中的估值乃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為依據。

就上市規則第14.60A條而言，董事會函件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公告出具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估值師各自己同意刊發本公告，以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並無撤回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估值師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

北京醫藥

北京醫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由華潤（集團）間接擁有53.05%股權，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實益擁有。

華潤雙鶴

華潤雙鶴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60.19%權益。華潤雙鶴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2）。

華潤雙鶴主要從事新藥研發、製劑生產、藥品銷售、原料藥生產、製藥裝備及其他業務。其積極佈局普仿藥業務、輸液業務、差異化藥業務、創新藥業務四大業務平台，同時深耕慢病、輸液、兒科、腎科、精神及神經等多個治療領域。

有關華潤紫竹的資料

於建議內部重組完成之前，華潤紫竹由北京醫藥全資擁有，且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紫竹主要從事女性保健藥品及醫療器械、口服藥品、眼科藥品及糖尿病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華潤紫竹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華潤紫竹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人民幣 318,706,081.57元 (相當於 351,022,878.24港元)	人民幣 607,302,259.65元 (相當於 668,882,708.78港元)	人民幣 343,784,482.90元 (相當於 378,644,229.47港元)
除稅後淨利潤	人民幣 270,256,017.82元 (相當於 297,659,978.03港元)	人民幣 527,619,493.30元 (相當於 581,120,109.92港元)	人民幣 304,825,694.74元 (相當於 335,735,020.19港元)

根據華潤紫竹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23年6月30日，華潤紫竹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653.81百萬元（相當於約2,922.91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2,280.95百萬元（相當於約2,512.24百萬港元）。

進行建議內部重組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華潤紫竹將由本公司透過華潤雙鶴擁有約60.19%權益。因此，本公司於華潤紫竹的權益將因建議內部重組而由100%攤薄至約60.19%。

於完成後，華潤紫竹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本公司預期不會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預計北京醫藥會將建議內部重組所得款項用於其生產經營、戰略領域的進一步發展以及補充其營運資金。

進行建議內部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內部重組標志著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優化資源配置，並展示整合能力，旨在整合化工藥品業務及提升華潤紫竹與華潤雙鶴之間的規模經濟效益及協同效應，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整體業績。此亦展現本公司堅持按照國資委的要求，不斷提升運營效率、整體質素及績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鑒於彼等於華潤雙鶴、北京醫藥及／或華潤紫竹之董事職務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華潤紫竹持有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60.1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內部重組構成本公司出售於華潤紫竹的權益。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內部重組的完成取決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故建議內部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醫藥」 指 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轉讓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內部重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華潤雙鶴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建議內部重組應付之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雙鶴」	指	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2）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華潤紫竹」	指	華潤紫竹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內部重組」	指	北京醫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華潤雙鶴建議轉讓於華潤紫竹的100%權益，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內部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北京醫藥（作為轉讓人）及華潤雙鶴（作為受讓人）就建議內部重組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14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深圳，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

附錄一—董事會函件

下文為董事會函件，以供納入本公告。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涉及華潤紫竹之建議內部重組

吾等謹此提述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內容有關標題所述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評估報告，該報告顯示根據收益法對華潤紫竹的股本權益總額作出的估值為人民幣3,115,453,100元。上述評估報告所載對華潤紫竹的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所界定的溢利預測。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致評估報告所載估值及預測時所依據的假設基礎及獨立估值師負責的評估報告所載經審閱計算方法。吾等亦已考慮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所編製的報告（載於公告附錄二），而評估報告中的估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為依據。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吾等謹此確認，評估報告所載估值及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為及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謹啟

2024年3月22日

附錄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下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就華潤紫竹藥業有限公司之股權總額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鑒證報告

致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謹此提述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就評估華潤紫竹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之市場價值而擬備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質素控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要求，就評估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擬備執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2日